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NGOC TRUONG (中文名：武玉祥)

選任辯護人 廖威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060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桃簡字第2155號），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VU NGOC TRUONG無罪。

理 由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VU NGOC TRUONG（中文姓名：武玉祥，為逃逸移工）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不知情車主徐毅恒所借，另搭載逃逸移工DU VAN THUYET、HOANG MAI PHU C），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吳俊慶、賴文鈞、張榮誠攔檢盤查。惟被告為免其逃逸移工身分遭發覺尋獲，遂決意拒檢並駕車逃逸，警員吳俊慶即駕駛車號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搭載警員賴文鈞、張榮誠，開啟警示器、警鳴器追往示意攔查。詎被告明知警員吳俊慶3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駕車衝撞警員吳俊慶所駕之警用巡邏車，致該警用巡邏車前保桿凹陷、脫落而不堪用（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吳俊慶3人執行職務。因認被告係犯

01 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同條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
02 害公務罪嫌。

03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或共犯之
06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07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
08 亦有明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9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0 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之規定：檢察官
11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12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3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4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6 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17 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8 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
19 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20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21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2 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
23 偵查中自白、證人DU VAN THUYET、HOANG MAI PHUC之證
24 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職務報告、立澤汽車修
25 護廠車輛委修單、警員密錄器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6 片、車損照片等證據為依據。

27 肆、訊據被告堅決否認犯行，辯稱：我當時很緊張要開車左迴
28 轉，警車在我後面，我不小心撞到警車，不是故意的等語。
29 辯護人主張：被告是在迴轉時擦撞到警車車頭，非強暴、脅
30 迫行為，也無妨害公務之故意等語。

31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

01 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是行為人須出於妨害公務
02 之犯意，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
03 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公務員施暴力，其結果影
04 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始能成立，如僅係單純脫免公務
05 員所為之強制處分，並未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
06 或他人，因無施強暴之行為，自不該當妨害公務罪之要件。
07 又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既未另設
08 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刑法第12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
09 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
10 限」，自以行為人係出於施強暴、脅迫之故意，始足當之。

11 二、本案爭點為：被告駕車與警車發生碰撞，是否係對警方依法
12 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有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強暴妨害公務
13 之故意？

14 (一)證人即警員吳俊慶於警詢時證稱：第一次事故前我們在楊梅
15 區比佛利社區欲攔停對方自小客車BRB-2982，一路尾隨到楊
16 梅區梅獅路193號我由梅獅路迴轉往埔心火車站方向，當時
17 我行駛在內側車道要迴轉要攔停對方，當時對方從中線車道
18 迴轉直接撞到我車左前方，然後對方加速逃逸等語（偵卷47
19 頁）。審理時具結證述：好像是當時我們開巡邏車發現一輛
20 車轉彎方向燈沒打，我們就鳴警示燈、按警笛請他靠邊停，
21 他就駕車逃離，我們當時是跟在他後面，那輛車就加速往前
22 跑，細節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當時我們警車是開在內線
23 道，當時車道是三車道，我們是內線道，他在我們右前方的
24 中間直行道上，我們從內側到要超越他，請他靠邊停，結果
25 他就向左直接迴轉，這時候他車子就跟我們巡邏車有碰撞
26 到。我們原本差一個車身的距離，我在內側車道他在中間車
27 道，等於他車輛在我車子右前方，這時候沒有打方向燈緊急
28 迴轉，要橫過的我車前，我怕碰撞到所以就急踩煞車，但因
29 為他迴轉太快，又車身相距太近，所以發生車輛擦撞，被告
30 從頭到尾沒有對我們警車直接衝撞（本院訴卷45、47-48
31 頁）。

01 (二)本院勘驗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內容略以：畫面開始時間202
02 3/08/16 19：42：45。密錄器配戴於乘坐副駕駛座之甲員警
03 胸前往前方照攝。警車一路開啟警鳴器。警車前方有一台黑
04 色自小客車（下稱A 車），警車尾隨A 車直行後右轉，至特
05 種閃光「紅燈」號誌左轉後直行。19：43：35，甲員警朝對
06 講機稱：「往火車站方向…永平工商」。19：43：57甲員
07 警：「那個百貨，買家買百貨，準備下，準備下，上高速
08 了」。至前方路口時，此時行車管制號為紅燈，A車右轉，
09 警車繼續尾隨直行。19：44：22，兩車經過招牌為「玩巨帝
10 國」，員警：「前面停車，前面停車，要開槍了，要開槍
11 了」。19：44：32，此時路口行車管制號為綠燈，員警：
12 「小心，慢」，A 車於路口左迴轉，後方跟隨的警車突然震
13 動，一陣煞車聲，A 車的左車尾於左迴轉過程中，與警車車
14 頭發生碰撞。員警「撞車…有撞到，有撞到，撞到了」。警
15 車繼續尾隨A 車。19：45：23，員警：「現在什麼路？」甲
16 員警：「中山，中山北，中山北往楊梅市區方向」。員警
17 「不要動，不要動，前方車輛停下」。警車繼續尾隨A 車。
18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警員密錄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本院桃簡
19 卷35頁）。此外，警車前車頭等處之保險桿、板金、烤漆損
20 壞，有警員職務報告、車輛維修單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偵
21 卷53-55、63頁），亦與上開被告駕車與警車發生碰撞位置
22 相符。

23 (三)依上開警員吳俊慶證述內容、勘驗密錄器畫面及維修單據與
24 車損照片，可知本案碰撞經過係被告因交通違規遭警員攔查
25 時，被告為免其遭查獲為逃逸移工遂駕車逃離，警員則駕駛
26 警車在後追緝，待被告駛至本案路口時旋駕車左迴轉，其車
27 輛車尾與在後方追緝之警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則被告應係駕
28 車左迴轉時不慎與後方警車發生擦撞，並非直接、積極針對
29 警車或警員為攻擊行為。倘被告彼時確有駕車衝撞攻擊警車
30 之意，以兩車行向及相對位置等情觀之，被告大可緊急剎車
31 致後方警車反應不及而撞及前車、甚或倒車衝撞後方警車，

均可達成有效攻擊警車使之無法追緝之目的，然被告卻選擇向左迴轉，已與攻擊警車之目的相違，反與欲趁機改變行向以逃離警方追緝之目的更為相合，益徵被告係於左迴轉時不慎與警車發生碰撞一情確屬實情，參照上開說明，既被告駕車碰撞警車並非對於警方依法執行職務之故意攻擊行為，自難認被告有何對依法執行職務警員施強暴之行為及故意，要難以妨害公務罪相繩。

伍、綜上各情，被告是否有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之行為及故意，尚非無疑，且檢察官所提上開事證也未使本院達於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犯行存在之程度，基於「事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原則，尚難遽認被告確有聲請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被訴事實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法官 翁健剛

法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又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